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案号：${caseNumber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 事人  基 本情 况 | 个 人 | 姓 名 | ${personName} | | 身份证件号 | ${numberId} | |
| 住 址 | ${homeAddress} | | 联系电话 | ${personPhone} | |
| 单 位 | 名 称 | \ | | | | |
| 地 址 | \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\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\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/经营者） | | 姓 名 | \ | | |
| 身份证件号 | \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${checkYear}年${checkMonth}月${checkDay}日${checkHour}时${checkMinute}分左右，当事人${personName}驾驶${vehPlateNum} ${vehType}装载${goods}，从${loadSite}运往${dest}。在途经${checkSite}时，被交警查获，后将该车引导至江阴超限检测站。经我交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${personName}共同在江阴超限检测站对该车进行现场勘验，总体外廓尺寸总长度为${overallLength}米、总宽度为${overallWidth}米、总高度为${overallHeight}米（货物尺寸总长度为${goodsLength}米、总宽度为${goodsWidth}米、总高度为${goodsHeight}米），经查该车此次运输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。当事人${personName}对现场勘验数据予以认可，并签字确认属实。当事人${personName}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，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壹份、勘验笔录壹份、《询问笔录》壹份、、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壹份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壹份、挂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复印件壹份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、道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壹份、视听资料（光盘）壹份等证据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据 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 ${fine}.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，账号01880132003212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\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${createYear}年${createMonth}月${createDay}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提示：此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。